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21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證券時報》刊登本公司《關於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杜冠華先生
杜德平先生	徐 列先生	李文明先生
	趙 斌先生	陳仲戟先生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山東省科技廳、財政廳、國稅局和地稅局聯合下發的“魯科字[2015]33號”文件，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新達制藥”）分別於近日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分別為：GR201437000377、GR201437000570），發證時間為2014年10月31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有效期為3年。

根據相關規定，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內，所得稅按15%的比例徵收。本公司及新達制藥此次獲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自2014年（含2014年）始三年內，將繼續執行15%的所得稅稅率。

特此公告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3月20日